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0-09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星期五)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9名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文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保持良好现金流水平和偿债能力的前提下,2021年度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3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具体额度、金额及担保方式由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签订的相关授信合同为准。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授予授信情况,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决定借款金额,办理相关借款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下属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2021年度拟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300万元的担保,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会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特殊担保。

董事会议决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0年12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项目贷款的期限优势及利率优惠,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河崖风电场项目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本次项目贷款用于置换前期公司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河崖风电场项目尾款。公司及青岛风电将分别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10年。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0年12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项目贷款的期限优势及利率优惠,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河崖风电场项目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本次项目贷款用于置换前期公司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河崖风电场项目尾款。公司及青岛风电将分别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10年。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0年12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告〔2020〕128号)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规范运作重点领域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权质押风险,并购置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一个方面项目自查,根据自查情况形成了自查报告。

经自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通过本次自查活动,发现公司仍有一些治理方面需要继续改善的事项,公司据此制定了整改方案。

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提高治理水平,认真践行监管机关下达的各项指导意见,广泛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使公司治理更加完善规范,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稳健增长的长远目标。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治理,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2021年度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同意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购买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责任保险。

公司本次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责任保险的保险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1年,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5万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负责人民币50万元以内具体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本次购买保险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详见2020年12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577.79	28,164.79
负债总额	30,790.42	6,435.08
净资产	2,787.37	21,729.71
营业收入	19,346.13	27,135.86
净利润	3,687.65	5,091.02

(三)公司名称: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特发”)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一工业区浩轩工业园A2栋
法人代表:夏春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06日
经营范围:热缩材料绝缘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本公司相关产品及技术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防静电配套产品的采购与销售。
长园特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63.52	20,864.44
负债总额	8,625.11	9,982.21
净资产	11,938.21	10,882.23
营业收入	15,048.79	23,605.65
净利润	1,057.98	1,549.65

(四)公司名称: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庭电线”)
住所:惠州市博罗县石湾大道德商第三工业区
法人代表:陈志强
注册资本:壹仟肆佰万美元
成立日期:1988年1月4日
经营范围:电源线、线、音视频线、电子及电器组合配件、同轴线、高温线、电脑周边线材、医疗设备用线、电线、射频线、航空航标线、汽车配线、工业控制线、通信线、新能源线、机电线、漆包线、塑胶线的生产、研发、销售;热缩材料、电缆附件、套管、光纤产品、电线原料料、金属丝线及其制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金属材料、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颜料、合成材料的销售;电、电缆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乐庭电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沃艾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407.43	40,777.25
负债总额	40,127.69	35,114.85
净资产	15,279.74	12,724.41
营业收入	50,748.21	61,266.96
净利润	2,635.58	1,599.51

三、担保情况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本次担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8,300万元。公司2021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已审批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额度	2021年年度担保额度	2020年年度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常州沃尔核材有限公司	东莱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100%	30.25%	5,000.00	3,000.00	5,000.00	1,745	否
公司	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75%	33.53%	5,000.00	3,000.00	10,000.00	3,495	否
公司	长园特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	41.94%	800.00	500.00	1,000.00	2,335	否
公司	上海富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	23.74%	-	-	6,300.00	0.00	否
合计				20,700.00	8,831.00	38,300.00	18,485	-

注:表中的担保比例为公司对以上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担保额度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最高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44,000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共计78,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15%,占总资产的21.8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08,000万元,为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为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41,8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8%,占总资产的9.4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8,831万元,为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为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
截至公告日,公司本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以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300万元的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300万元的担保,主要为其经营所需,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子公司的共同利益。此次担保行为的风险及风险低于公司可担保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300万元的担保。
特此公告。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428.30	30,098.38
负债总额	7,461.36	9,586.40
净资产	23,966.94	20,511.98
营业收入	21,550.65	31,840.54
净利润	1,454.96	1,999.28

(五)公司名称: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庭电线”)
住所:惠州市博罗县石湾大道德商第三工业区
法人代表:陈志强
注册资本:壹仟肆佰万美元
成立日期:1988年1月4日
经营范围:电源线、线、音视频线、电子及电器组合配件、同轴线、高温线、电脑周边线材、医疗设备用线、电线、射频线、航空航标线、汽车配线、工业控制线、通信线、新能源线、机电线、漆包线、塑胶线的生产、研发、销售;热缩材料、电缆附件、套管、光纤产品、电线原料料、金属丝线及其制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金属材料、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颜料、合成材料的销售;电、电缆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乐庭电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沃艾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407.43	40,777.25
负债总额	40,127.69	35,114.85
净资产	15,279.74	12,724.41
营业收入	50,748.21	61,266.96
净利润	2,635.58	1,599.51

三、担保情况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本次担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8,300万元。公司2021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已审批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额度	2021年年度担保额度	2020年年度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常州沃尔核材有限公司	东莱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100%	30.25%	5,000.00	3,000.00	5,000.00	1,745	否
公司	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75%	33.53%	5,000.00	3,000.00	10,000.00	3,495	否
公司	长园特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	41.94%	800.00	500.00	1,000.00	2,335	否
公司	上海富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	23.74%	-	-	6,300.00	0.00	否
合计				20,700.00	8,831.00	38,300.00	18,485	-

注:表中的担保比例为公司对以上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担保额度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最高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44,000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共计78,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15%,占总资产的21.8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08,000万元,为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为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41,8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8%,占总资产的9.4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8,831万元,为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为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
截至公告日,公司本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以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300万元的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300万元的担保,主要为其经营所需,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子公司的共同利益。此次担保行为的风险及风险低于公司可担保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300万元的担保。
特此公告。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537.35	75,606.05
负债总额	24,060.78	24,500.64
净资产	55,476.57	51,105.41
营业收入	24,524.41	43,754.73
净利润	4,281.16	3,971.53

(二)公司名称: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沃尔”)
住所: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工业二园四楼工业区
法人代表:陈志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设计并开发、生产、经营热收缩套管、冷缩材料、阻燃材料、绝缘材料、耐高温阻燃型新材料;套管、绝缘带、耐热套管、机械密封及维修、发泡材料、三层纸;提供加热辐射技术咨询服务;辐射加工业务;从事热缩管、橡胶套管、电力电缆附件的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跨境电商运营。
东莞沃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537.35	75,606.05
负债总额	24,060.78	24,500.64
净资产	55,476.57	51,105.41
营业收入	24,524.41	43,754.73
净利润	4,281.16	3,971.53

按照原股权激励计划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二级市场股价表现等情况决定实施,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

3.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实施具体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号:2020-111)。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525,500	4.40%	106,616,469	4.8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5,314,118	95.54%	2,088,263,239	95.12%
合计	2,192,839,618	100.00%	2,194,879,708	100.0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首次公开发行、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择机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525,500	4.40%	115,707,378	5.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5,314,118	95.54%	2,071,272,300	94.71%
合计	2,192,839,618	100.00%	2,186,979,678	100.0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首次公开发行、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择机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525,500	4.40%	115,707,378	5.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5,314,118	95.54%	2,071,272,300	94.71%
合计	2,192,839,618	100.00%	2,186,979,678	100.0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首次公开发行、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择机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10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000万元,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故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2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马连庄镇西军寨村榆院路88号
法人代表:向克文
注册资本:44,000.00元
经营范围:风电技术开发、测风、太阳能技术开发;风电场及太阳能发电场的建设和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青岛风电100%股权。
财务数据:青岛风电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372.77	96,753.92
负债总额	103,027.27	1,828.48
净资产	1,345.50	86,925.44
营业收入	6,071.06	10,710.81
净利润	5,102.52	7,341.27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青岛风电申请河崖风电场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将项目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将长园特发对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风电35%的股权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4.将本项目对应的电费收费权质押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四、累计对外担保未达变更、相关交易商以正式签署的协议决议为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最高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44,000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共计78,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15%,占总资产的21.8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08,000万元,为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为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41,8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8%,占总资产的6.4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8,831万元,为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为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
截至公告日,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青岛风电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青岛风电经营发展需要,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青岛风电属于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青岛风电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告〔2020〕128号)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规范运作重点领域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权质押风险,并购置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一个方面项目自查,根据自查情况形成了自查报告。

经自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通过本次自查活动,发现公司仍有一些治理方面需要继续改善的事项,公司据此制定了整改方案。

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提高治理水平,认真践行监管机关下达的各项指导意见,广泛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使公司治理更加完善规范,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稳健增长的长远目标。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治理,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2021年度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同意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购买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责任保险。

公司本次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责任保险的保险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1年,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5万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负责人民币50万元以内具体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本次购买保险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详见2020年12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0-09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指引”)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5.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
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权登记日持有权益的股东,该股东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审议事项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兰兰北路沃尔工业办公大楼会议室。
9.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6.《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7.《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8.《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9.《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1.《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2.《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3.《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4.《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5.《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6.《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7.《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8.《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9.《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0.《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1.《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2.《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3.《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4.《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5.《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6.《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7.《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8.《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9.《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40.《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41.《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